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金愛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楊雨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林清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繢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庫存股的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出)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力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協議及購股權；
-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力時發行股份；或(iii)按照現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按照本公司之細則(「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數量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凡提述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均包括銷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中的庫存股(包括履行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於轉換或行使時的任何責任)，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者為限，並須受其規定所規限。」

5.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交易所(「認可交易所」)上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交易所規則規限及按其進行；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及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將被擴大，方法為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之金額，惟有關數目不超得超過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志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無論如何必須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普通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金愛龍先生、楊雨燕女士及孫曉澤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林清宇先生及鄭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及沈世剛先生。